

机关食堂副食、蔬菜、肉类等采买合同
(三包)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地址：辛家庙广安路 19 号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新玮绮大肉销售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大肉区南排 18 号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机关食堂副食、蔬菜、肉类等采买（三包）项目相关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副食、蔬菜、肉类等采买；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中标折扣：95%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135000 元）

合同折扣即中标折扣，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转账：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乙方在接受甲方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五、服务内容（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五花肉	鲜肉，肥瘦比例为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去皮上肉	鲜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4	肉眼	新鲜、肥瘦比例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
5	猪手	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6	猪心	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要求为标准。
7	猪肺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8	猪肚	新鲜、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9	猪耳朵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0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11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12	筒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
13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14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注：采购人具体采购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品种。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六、配送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

(2)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承担；

(3) 肉类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 1 次，确保食材的新鲜；

(4) 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5) 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七、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服务期：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QQ、微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上订单方式确定选择一种），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过时不予接受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3、送货：所有食材采购及配送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将所订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如果因食材质量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商当月送货。

八、验收标准：

1、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2)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如不符合磋商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无注水，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5)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

(6)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 乙方配送的 1/2 食材的价格高于采购人考察的市场均价 10%以上的，经双方协商无果后，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合格产品，甲方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5)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其在 24 小时内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西安市未央区
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温艳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新玮绮大肉销售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战锋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91386596

开户行：

工行西安太元路支行

银行帐号：

37001638 09200028721

日期：

2026年4月22日